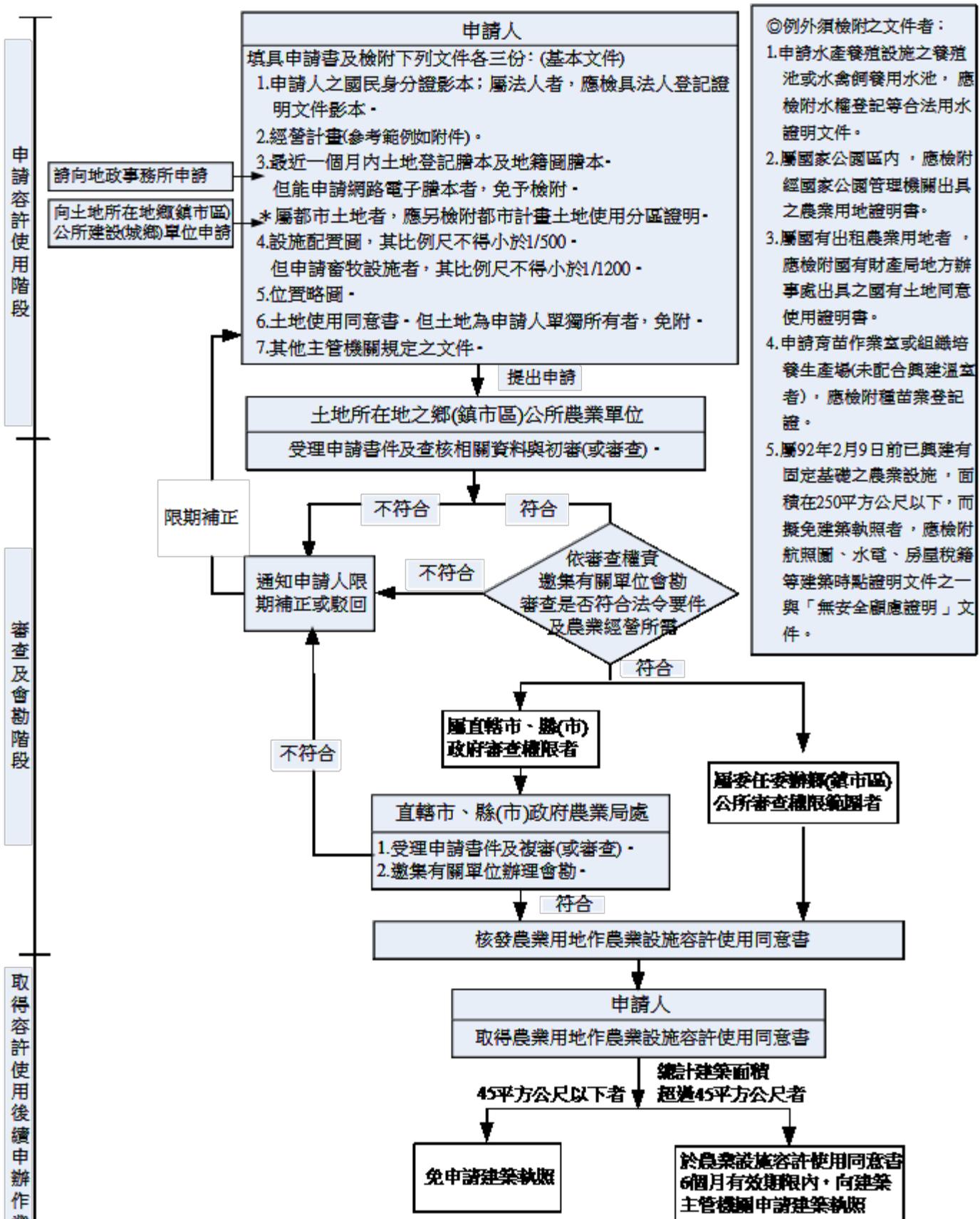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



備註1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，倘已建立審查流程，則依現行機制為之。

2.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如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等)未委任(委辦)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，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。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網室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
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 3~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

夏果 6 月底~7 月初採收、冬果 12 月底~1 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

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，多交由行口收購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彰化縣大村鄉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 5,432 平方公尺。

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小型搬運機一台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鋁管搭設棚架，上頭鋪設塑膠布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無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

註：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說明事項

所請土地座落於本區者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請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申請書。(如附件2)。
- (三) 經營計畫書。(如附件4)。
- (四)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屬都市計畫土地者，應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。
- (五) 設施配置圖 (著色標明設施)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(長、寬公尺、面積應註明)。
- (六) 委託書(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。(如附件五)。
- (七)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(如附件三)。
- (八)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註1：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(除個人身分證外)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

註2：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；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。

註3：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，請電洽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(06)5905009轉511、503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乙式三份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						合計
	地						
	小						
	地						
	面積						m ²
	使用分						
	編定類						
	土地所有權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						
	臨接土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						
	面積						m ²
	高樓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 (另附申請人委託書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 話：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_____等_____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 面積(M ²)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(M ²)	備註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份，地籍圖 _____ 張

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1. 簽章		
2. 簽章		
3. 簽章		
4. 簽章		
5. 簽章		

附註：1. 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
2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二、設置目的。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性 別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